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Xiang Er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以港元(「港元」)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4	244,604	278,542
其他收入	5	3,708	1,4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0)	(382)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64,350)	(74,120)
員工成本		(97,445)	(103,204)
折舊		(21,745)	(28,87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4,561)	(23,266)
日常開支		(6,806)	(7,664)
廣告及推廣開支		(6,177)	(8,872)
其他經營開支		(27,790)	(29,395)
融資成本	6	(2,504)	(2,926)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860)	(3,991)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1,477)	(5,78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29)	(384)
除稅前虧損	7	(6,312)	(9,453)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2,175)	2,835
年內虧損		(8,487)	(6,618)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1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重新計量		(79)	(12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555)	(6,745)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604)	(1,801)
— 非控股權益		(1,883)	(4,817)
		(8,487)	(6,61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667)	(1,923)
— 非控股權益		(1,888)	(4,822)
		(8,555)	(6,745)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1.14)	(0.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0	7,542
使用權資產		10,302	25,9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7	1,131
遞延稅項資產		3,080	5,505
按金	11	8,841	12,56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000
		<u>27,140</u>	<u>57,663</u>
流動資產			
存貨		5,541	6,0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2,148	12,43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065
可收回即期稅項		267	1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62	10,359
		<u>27,118</u>	<u>29,99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31,284	33,068
合約負債		4,278	4,60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22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10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4,176	—
銀行借款		—	4,833
應付即期稅項		991	816
租賃負債		12,936	20,443
復原撥備		2,429	1,541
		<u>56,094</u>	<u>71,641</u>
流動負債淨額		<u>(28,976)</u>	<u>(41,64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36)</u>	<u>16,017</u>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復原撥備		925	2,504
長期服務金撥備		875	813
遞延稅項負債		352	672
合約負債		6,919	8,086
租賃負債		4,311	14,769
		<u>13,382</u>	<u>26,844</u>
負債淨額		<u>(15,218)</u>	<u>(10,8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1,598	11,598
儲備		<u>(13,326)</u>	<u>(10,8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28)	775
非控股權益		<u>(13,490)</u>	<u>(11,602)</u>
虧絀總額		<u>(15,218)</u>	<u>(10,827)</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2018年2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Central Power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Grand Cayman KY1-1108，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5號多寧大廈5樓。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經營餐廳。

根據於2024年2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XinXiang Era Group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佳民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自2024年2月29日起生效。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對本公司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條件的電力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³
香港詮釋第五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本的生效日期無限期推遲。繼續允許提前採納。

除採納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初步應用期間造成的影響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並將追溯應用。該修訂本澄清以下指引：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時間、現金流量特徵的評估及由此產生之附帶提及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事件等或有事件之條款之金融資產分類及披露，以及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的處理。本集團正評估該修訂本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將於2027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新訂準則引入以下新規定。

- 實體須於綜合損益表內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經營業務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呈列新界定之經營溢利小計。實體之淨溢利將無變化。
- 實體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披露指標（「**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披露指標**」），並將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披露指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績效指標進行對賬。
- 就財務報表內或附註內資料分類提供更詳盡指引。

此外，所有實體於採用間接法呈報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採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起點。

本集團仍在評估新訂準則之影響，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結構以及管理層界定之績效披露指標所需之額外披露。本集團亦正在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分類所受之影響（包括目前分類為「其他」的項目所受之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2024年，經營環境仍面臨全球通脹上升及當地經濟放緩等衝擊。市場情緒低迷，消費復甦不及預期，將繼續對2025年經濟前景構成挑戰。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8,487,000港元。截至同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28,976,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為15,218,000港元。

為評估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報告期間結束起計15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於編製該預測時已考慮過往表現及流動資金以及未來經濟前景，包括以下主要措施及假設：

- a)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加強對員工成本的成本控制，以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及
- b) 密切監察餐飲業的未來發展。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公司中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軍」)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於該預測所涵蓋的期間內償還到期債務及責任和持續經營業務。其亦確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其到期應付債務，直至有關償還不會影響本集團償還其他應付款的能力。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考慮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計劃時，董事信納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全數清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仍取決於上述計劃的未來結果，而該等結果受以下固有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包括：(i)經營成本不會激增到無法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的程度；(ii)相較2024年，經營環境將不會明顯惡化；(iii)中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其到期應付債務，直至有關償還不會影響本集團償還其他應付款的能力；及(iv)中軍能夠在本集團需要時及時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細分：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餐飲服務		
— 高端餐飲	140,320	165,020
— 中端餐飲	7,532	16,750
— 休閒餐飲	96,752	96,772
	<u>244,604</u>	<u>278,542</u>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該準則允許本集團不對分配至與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資料作出披露，原因是餐飲服務所產生的履約責任的原始預期期限均為一年以內。年內所有收入均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僅來自在香港餐廳經營及管理餐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根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或營業地點劃分，位於香港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約為15,132,000港元（2023年：33,458,000港元）。

主要客戶資料

兩個年度概無來自個別外來客戶的收入佔各年內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以上。

5.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機上餐飲設計收入	273	—
贊助收入	611	254
會費收入	212	208
利息收入	104	101
保險索賠	—	20
餐廳顧問服務收入	1,565	229
活動服務費收入	377	483
其他	566	132
	<u>3,708</u>	<u>1,427</u>

6. 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801	1,822
銀行借款利息	90	407
其他 — 合約負債應計利息	613	697
	<u>2,504</u>	<u>2,926</u>

7. 除稅前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850	1,0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24	9,2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221	19,611
	<u>21,745</u>	<u>28,878</u>
終止租賃收益	(375)	(1,401)
董事薪酬	2,285	2,274
董事長期服務金撥備	4	6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1,822	96,372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8	6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26	3,872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	97,445	103,204
就以下各項的租賃付款：		
— 短期租賃開支	1,185	1,211
— 低價值租賃開支	710	940
— 可變租賃付款	17,023	15,580
	<u>18,918</u>	<u>17,731</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其他應收款項	529	32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276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76
	<u>529</u>	<u>384</u>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4,354,000港元(2023年：無)予以確認及計入員工成本總額。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損益扣除／(計入)的稅項金額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0	176
遞延稅項	2,105	(3,011)
	<u>2,175</u>	<u>(2,835)</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9. 股息

年內並無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宣派股息，及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宣派股息(2023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6,604</u>	<u>1,801</u>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9,890</u>	<u>579,89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24年3月25日進行的股份合併進行調整，如同股份合併發生在最早呈報期間(即2023年1月1日)之初。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行使該等股份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59	3,147
租金按金	12,870	13,959
其他按金	2,969	3,520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539	2,200
其他應收款項	1,198	564
預付款項及其他	1,354	1,609
	<u>20,989</u>	<u>24,99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20,989</u>	<u>24,999</u>
分析如下：		
即期	12,148	12,430
非即期	8,841	12,569
	<u>20,989</u>	<u>24,999</u>

於2024年12月31日，與客戶訂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059,000港元(2023年：3,147,000港元)。

通常，餐廳經營並無信貸期，惟本集團授出4至30天信貸期的若干客戶除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與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發單日期(亦為提供服務日期)後7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提供服務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15	2,538
31至60日	322	93
61至90日	47	82
91至365日	575	434
	<u>2,059</u>	<u>3,147</u>

於2024年12月31日，於報告日期逾期、賬面總額為944,000港元(2023年：609,000港元)的債務已納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於已逾期結餘中，575,000港元(2023年：434,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不視為違約，因應收款項來自自有良好還款記錄的交易對方。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24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893	13,677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4,203	3,842
租金、差餉及大廈管理費	2,472	3,585
餐廳裝修工程及維修與保養	1,235	3,230
核數及專業費	1,508	1,921
市場推廣、廣告及促銷	1,890	2,569
日常開支	452	541
預收款	750	750
其他應付款項	7,881	2,953
	<u>31,284</u>	<u>33,068</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617	6,825
31至60日	2,961	3,905
61至90日	569	1,405
超過90日	746	1,542
	<u>10,893</u>	<u>13,677</u>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2港元(2023年：0.01港元)的 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000,000,000	50,000,000	50,000
股份合併 ^(附註)	<u>(2,500,000,000)</u>	<u>—</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500,000,000</u>	<u>50,00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159,780,000	11,597,800	11,598
股份合併 ^(附註)	<u>(579,890,000)</u>	<u>—</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	<u>579,890,000</u>	<u>11,597,800</u>	<u>11,598</u>

附註：

於2024年2月26日，本公司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於2024年3月25日進行，已發行普通股自此變為每股0.02港元。

所有已發行股本在所有其他方面與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乃摘錄自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8,487,000港元。截至同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8,976,000港元，負債淨額為15,218,000港元。該等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中列出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此事項發表無保留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一家知名餐飲集團，餐廳屢獲獎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本集團成功經營六家品牌餐廳，即「都爹利會館」、「Andō」、「Louise」、「MONO」、「Estro」及「Chachawan」，為顧客帶來多元化的用餐選擇。於回顧期內，儘管經濟尚未全面復甦，但隨著旅遊業的恢復，吸引來自中國內地、韓國、泰國、歐洲等地的遊客，業務有所改善。

本集團於2024財年屢獲獎項。本集團五家餐廳「Estro」、「MONO」、「都爹利會館」、「Louise」和「Andō」均榮幸獲評米其林一星餐廳，是本集團的一項重大成就。本集團三間餐廳名列「亞洲50大最佳餐廳」(Asia's 50 Best Restaurants)，其中「MONO」排名第27位、「Andō」排名第37位及「Estro」排名第71位。該三間餐廳同時位列「Tatler Dining 20間最佳餐廳」(Tatler Dining 20)榜單，其中「Andō」榮獲「年度最佳餐廳」及「最佳侍酒師」大獎。「Andō」、「MONO」、「Estro」及「都爹利會館」均躋身南華早報「百大食府」(100 Top Tables)，該獎項選出香港及澳門100間最佳高端餐廳。「Andō」於本年度還榮獲了「精選廚師獎」。此外，「Andō」、「MONO」、「Estro」、「Louise」、「都爹利會館」及「Chachawan」還入選了今年的OAD 2024年亞洲最佳餐廳榜單。該等獎項證明本集團致力於品質與創新以及對卓越的不懈追求。

年內，由於業主決定改造其於購物廣場的餐飲項目，我們位於置地廣場的泰國菜概念餐廳「Mak Mak」已關閉。隨著旅遊業的恢復，「都爹利會館」機場分店全年業務表現出色，該餐廳在中國內地遊客中尤為受歡迎。

展望

儘管香港餐飲業因經濟下滑仍未完全復甦，但在訪港旅客增加的驅動下，我們仍對2025年香港餐飲業復甦持樂觀態度。我們將繼續應對不斷變化的格局，為客人提供卓越的用餐體驗。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44.6百萬港元（2023年：278.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3.9百萬港元或12.2%。此減少乃主要由於經濟下滑及本集團的兩間餐廳「Mak Mak」及「22 Ships」分別於2024年9月及2024年8月關閉所致。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本集團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及冷凍食品等。此為本集團經營開支中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64.4百萬港元及74.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收入總額約26.3%及26.6%。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成本利潤率保持穩定。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員工成本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2百萬港元減少約5.8百萬港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7.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分別於2024年9月及2024年8月關閉「Mak Mak」及「22 Ships」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除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及員工成本外，物業租金亦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3百萬港元增加約1.3百萬港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6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機場都爹利會館」的營業額較去年增長14.0%，導致餐廳的物業租金開支(包括營業額租金)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4.8百萬港元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9.0百萬港元(2023年：流動負債淨額41.6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5(2023年：0.4)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債務總額(不包括貿易性質餘額、稅項結餘及撥備)除以年末虧絀總額計算，約為-274.8%(2023年：-607.4%)。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2百萬港元(2023年：約10.4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2023年：約4.8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份合併(於下文「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一段披露)後，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579,890,000股普通股。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2024年2月26日，本公司宣佈建議(i)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已於2024年3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於2024年3月25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159,780,000股調整至579,890,000股。

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6日、2024年3月21日及2024年3月2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之通函。

外匯敞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敞口。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2023年：5.0百萬港元)。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信貸風險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並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與大量個人顧客進行交易，交易條款主要是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單一個人顧客的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為大中型香港上市銀行，故本集團面對的銀行結餘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的集中風險，此乃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一間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並盡量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8.5百萬港元。截至同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29.0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為15.2百萬港元。鑒於該等因素，本集團尋求其直接控股公司的財務援助，並採取若干措施，通過改善其整體財務及流動資金之狀況減輕流動資金壓力。此外，控股股東已確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其到期應付款項，直至有關償還不會影響本集團償還其他應付款項的能力。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2023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日後計劃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下一年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日後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9月24日完成配售(「配售I」)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9月7日及2020年9月24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0年9月7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委任配售代理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按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71,91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9月7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096港元。

配售I已於2020年9月24日完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7日及2020年9月24日的公告所載，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3.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08港元)及13.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077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i)發展本集團雲端廚房業務，及為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包括本集團線上／線下送餐平台「JIA Everywhere」)進行升級；(ii)投資於中國或海外的潛在飲食相關投資機遇；(iii)發展本集團的新餐飲分店及作品牌管理；及(iv)償還貸款。

配售I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百分比 %	直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尚未動用總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發展雲端廚房業務及為銷售渠道 進行升級	4.5	34.1%	1.9	2.6
投資於中國或海外的潛在飲食 相關投資機遇	2.5	18.9%	2.5	—
發展新餐飲分店	1.2	9.1%	1.2	—
償還貸款	5.0	37.9%	5.0	—
總計	<u>13.2</u>	<u>100.0%</u>	<u>10.6</u>	<u>2.6</u>

於2021年6月18日完成配售(「配售II」)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6月1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1年5月25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委任配售代理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按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34,28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5月25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149港元。

配售II已於2021年6月18日完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所載，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8.1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135港元)及17.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1301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i)擴大精品咖啡服務；(ii)發展休閒餐飲業務；及(iii)投資於中國及海外食物科技投資機遇。

配售II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百分比 %	直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24年 12月31日的 尚未動用總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擴大精品咖啡服務	9.0	51.4%	6.5	2.5
發展休閒餐飲業務	5.3	30.3%	5.3	—
投資於中國及海外食物科技投資機遇	3.2	18.3%	3.2	—
總計	17.5	100.0%	15.0	2.5

本公司擬繼續按上文所述的方式應用配售I及配售II所得款項，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於2025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董事將於應用所得款項時繼續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55名僱員(2023年：380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97.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103.2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參考各僱員的責任、職責、經驗及能力制定。相同政策亦適用於董事。除薪金及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本集團僱員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獲授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2月8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及獎勵。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及僱員責任相關的知識。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質素監控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

香港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加入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按月作出供款，供款額為根據相關規定(如適用)所訂明之僱員月收入之5%，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過往並無經歷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在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3年：無)。

授出購股權

於2024年2月21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30名服務提供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彼等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及承授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之公告。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2024年2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24年2月29日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自2024年2月29日起，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XinXiang Era Group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1.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自2025年1月9日生效

- (i) 傅曼儀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
- (ii) 李安樂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人。

2.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於2025年3月6日，董事會宣佈，由2025年3月6日起，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5號多寧大廈5樓。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回顧年度內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彼等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作出具體查詢。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D.2.5條守則條文及第C.2.1條守則條文除外，闡述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2.5條守則條文，公司應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設立其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履行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以滿足需求，將更具成本效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由獨立諮詢公司編製之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重大控制缺陷進行溝通，以形成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之基礎。本公司認為，上述安排可維持本集團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黃佩茵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黃女士自2015年起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角色，董事會相信黃女士同時兼任兩個角色有利於實現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乃屬適當，且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並能形成充分的權力制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以本集團整體情況作為考量。

自2024年2月9日起，黃佩茵女士辭任董事會主席並於2024年2月15日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劉恩宇先生已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孔令磊先生已於2024年2月15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就上述變動而言，本公司自2024年2月15日起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即本公司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進行區分。

董事變更

下表概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變更。

董事	於本公司擔任職位的變動
黃佩茵女士	- 於2024年2月9日辭任董事會主席 - 於2024年2月15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 於2024年2月15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於2024年2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行政總裁
溫雪儀女士	於2024年2月15日辭任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
梁玉麟先生	- 於2024年2月1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24年2月15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於2024年2月15日不再擔任法律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	- 於2024年2月1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24年2月15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於2024年2月15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 於2024年2月1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24年2月15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

於本公司擔任職位的變動

孔令磊先生

- 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2024年2月15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於2024年2月15日獲委任為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

彭犇先生

- 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恩宇先生

- 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於2024年2月15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鄧永玲女士

- 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24年2月15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於2024年2月15日分別獲委任為法律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麗娜女士

- 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24年2月15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於2024年2月15日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毛曉碧女士

- 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24年2月15日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確定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後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並適時發送給股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於2018年1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及賬目草擬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查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永玲女士(主席)、毛曉碧女士及馬麗娜女士(所有董事均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業績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數字已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恩宇

香港，2025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孔令磊先生及溫雪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恩宇先生(主席)及彭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永玲女士、毛曉碧女士及馬麗娜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xiangera.com內刊登。